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警示：本通函內容未經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敬請 閣下謹慎留意購股權及獎勵的授出。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GenFleet Therapeutics (Shanghai) Inc.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5)

- (1)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 (5)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的所有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51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fleet.com)刊發。

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根據其上所列印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務必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承授人發出的函件，列明承授人的姓名、獲授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購買價格、獎勵股份失效條件以及待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且並無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衝突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獎勵可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以獎勵授出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為按合約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及製造藥品的製藥公司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本公司」或「勁方」	指 劲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通過合約形式向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外包研發服務支持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1206號A幢212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言，身為(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中任何一者的任何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以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獲得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動機的人士)
「行使價」	指 購股權所附每股H股的認購價格，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惟須遵守H股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或(如適用)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不時調整的該等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份激勵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通過並批准

釋 義

「H股股份激勵計劃 規則」	指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以其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H股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H股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通過並批准
「H股購股權計劃規 則」	指 H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其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H股計劃」	指 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	指 2026年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 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公開買賣的日期，為2025 年9月1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 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購股權」	指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H股的權利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為免生疑問，該期間可（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如此釐定）就不同承授人設定不同時長，且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亦可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就該購股權的行使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7月修訂及重列
「購買價格」	指	就獎勵股份而言，每股H股的購買價格，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經股東批准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且經常、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個人（自然人或公司實體），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已提供或預期將提供的服務的期限及性質、聘用條款以及本集團不時的重點業務

釋 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計劃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言委任的受託人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	指 百分比



**GenFleet Therapeutics (Shanghai) Inc.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5)

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主席)

蘭炯博士

張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競陽先生

陶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

周德敏博士

李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江路1206號

8幢2、3、4、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2)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5)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ii)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iii)建議授權董

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iv)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v)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採納H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3年7月經修訂及重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已獲歸屬並行使，上市日期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動用或可使用的計劃授權限額。

由於並無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董事會建議採納H股計劃，並認為採納H股計劃以及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考慮到，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乃確保股東利益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因此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如有）將保持其薪酬方案的競爭力，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均不會由於下列原因導致彼等的決策出現偏見或損害彼等的獨立性及客觀度：

- (i) 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能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其所有股東的利益更好保持一致。歸屬期較長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不涉及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績效指標）可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專注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長期策略及價值創造。本公司並無打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績效目標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目標可能導致彼等決策產生偏見，或損害彼等的客觀度及獨立性；

- (ii) 適中而結構恰當的股權激勵機制乃吸引並留住具有寶貴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效工具。經驗豐富的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具備高水準技能及知識的領域提供獨立建議，並促進本集團內部的公司治理更為完善。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將使本公司靈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從而吸引及留住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任何該等授出均須經並無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亦須經（如適用）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批准。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授出作出全面、及時、透明的披露，以確保相關授出（如有）受到有效的市場及股東監督。

A.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2025年11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決議案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H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H股購股權計劃目的

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取得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人士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造福本公司及全體股東。H股購股權計劃預計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留住、激勵、獎勵、支付報酬、補償及／或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福利。

2.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認為，採納並實施H股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H股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以購股權的形式授出股份激勵，使本集團可吸引、留住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推動符合本集團業績目標的可持續發展，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為可激勵更多更廣泛領域的合資格參與H股購股權計劃的人士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此外，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後，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及目標，進而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此外，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激勵本集團及關聯實體及服務提供者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成員，為提高企業價值及實現本公司長期目標而努力，從而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i) 僱員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彼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iv)彼於本集團任職或受僱年期；及(v)彼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ii) 服務提供者及合資格基準

服務提供者是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經常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i)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或預期未來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合營企業夥伴或其他合約方）；或(ii)任何(a)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上述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提供的服務類似，或(b)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離職或自董事職位離職後，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諮詢、代理及／或顧問；惟不包括(i)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進行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其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其表現及過往記錄，包括彼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iii)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之間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及長度；(iv)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及交易規模，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評估彼對本公司業績作出的貢獻；(v)彼於降低本公司成本或增加收入／利潤方面作出的實際貢獻；(vi)服務提供者將帶來的利潤及收益，以及該等利益及收益的益處及戰略價值；及(vii)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資源。

根據上述標準，董事會將服務提供者分類，主要包括本集團的：

- a) **供應商**。指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持續維持與其緊密的業務關係，並認為向該等供應商授出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及鼓勵其持有本集團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此類別主要包括為本公司提供研發及生產服務的CRO及CDMO。該等服務提供者於支持本公司長期發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此乃由於彼等能夠高效推進本公司管線產品，從早期研究到臨床開發，直至最終實現商業化。本公司藉助有關CRO及CDMO的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可擴展的基礎設施，優化研發效率、管理開發風險、加快研發進度並保持資源分配的靈活性；
- b) **代理及承包商**。本集團認為與向本集團提供定期或經常中介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即研發、市場開發、戰略規劃、招聘及尖端技術服務)的機構保持密切的持續合作關係至關重要，而授出本公司專有所有權及鼓勵彼持有本集團股權將有利於本集團與代理及承包商之間的合作，並可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該類別主要包括：(i)研發顧問，彼等擁有關鍵專業知識及技能，能夠就本公司的研發活動提供重要的見解、指導及建議；(ii)財務顧

問，彼等推動及促進本公司的業務開發舉措，例如許可引進、許可轉讓及合作開發安排；及(iii)技術及解決方案提供者，彼等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及先進技術，例如研發平台、管理及營運系統以及AI驅動解決方案。該等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具有戰略重要性，此乃由於彼等支持我們開發管線產品、識別及執行增值業務發展的機會、提高決策及營運效率、增強本公司的技術及數字能力，使本公司能夠在日益複雜及技術驅動的醫藥行業中保持創新領先地位；及

- c) **獨立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獨立、長期、穩定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構成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其銷售貢獻預計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產生重要影響，本集團認為，以於本集團的股權獎勵及進一步激勵彼等屬有利。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就增加收入或利潤、為本集團增加專業知識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其他方面而言，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或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彼於關聯實體中擔任的角色及職位，參與本集團的實際程度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建立業務關係的機會；(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提高其市場份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合作關係對該關聯實體作出的可能有利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貢獻。

根據上述標準，董事會已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分類為本公司若干被投資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本公司可投資於通常在業務領域上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互補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平台技術、臨床開發能力、生產製造技術及專業技術服務。通過投資該等公司，本公司將能夠獲取創新技術、專有知識以及經驗豐富的科研及管理團隊。通過向該等被投資公司的主要董事及僱員授出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本公司可進一步激勵密切合作、知識共享及資源整合。

鑑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相應合資格標準，並考慮本公司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允許本公司在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方面保持靈活性，以表彰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貢獻，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獲選者均為與本集團保持緊密合作業務關係的人士。此舉亦有助於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運用股權激勵機制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與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建立可持續的穩定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將非僱員參與者納入H股購股權計劃將使彼等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利益，激勵彼等提供更好的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進而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實現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評估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及其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酌情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賦予董事會更大靈活性，在考慮每項授予的具體情況施加適當條件，從而令獎勵更具意義，以表彰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已作出或擬作出的貢獻。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一方面可保持本公司的靈活度，以運用股份激勵鼓勵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使雙方利益保持一致；另一方面可引導並提供進一步激勵，令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納入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乃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做法，符合現代商業慣例，此措施給予參與者激勵以努力提升本公司價值，實現本公司長期目標，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服務提供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3. 計劃限額

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超過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0,366,6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其中包括338,029,020股H股及32,337,610股未上市股份。經股東批准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37,036,663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該等股份可根據任何獎勵歸屬及／或購股權行使而發行，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4.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由於H股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擴大至包括服務提供者，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於計劃限額內設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實屬恰當。

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向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超過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0,366,6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其中包括338,029,020股H股及32,337,610股未上市股份。經股東批准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3,703,666股股份。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認為，確保本公司各股份計劃具有吸引力且有能力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提供充分激勵至關重要，所有該等能力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賴以生存的核心職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釐定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可能對股份產生攤薄效應，於實現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授出服務提供者股份的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十分重要；及(ii)由於服務提供者以及本集團業務中服務提供者的使用程度導致的本集團實際或預期收入或利潤增長。本集團亦重視與服務提供者（如供應商、業務夥伴、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諮詢及其他業務聯繫人）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彼等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認為，通過與服務提供者積極互動、通力合作並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能夠努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為潛在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於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建立互信、加強溝通及承諾，從而維持可持續增長。

計及(i)作為一家專注腫瘤領域新型治療方案開發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不僅依賴內部僱員，亦依賴眾多外部服務提供者（包括CRO、CDMO、研發顧問等）支持其業務職能；(ii)本集團提供長期股權激勵的益處及需要，與短期現金補償或代價相比，長期股權激勵將鼓勵服務提供者採取長期視角，維持彼等服務的持續性，優先貢獻於本集團的業務成功；(iii)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個人限額亦為1%，而1%完全符合市場對股權激勵安排的常規標準，因此，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獲歸屬後，公眾股東持股比例的潛在攤薄程度極低；及(iv)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亦可用於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授出，從而減少任何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過度稀釋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且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5. 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日期或上次更新後三年屆滿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任何三年期內的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按照經更新計劃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有關的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內容包括根據現行計劃限額及現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限額的原因。

6. 1%個人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1%個人限額**」)。

倘任何建議向參與者授出導致直至相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未歸屬的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個人限額，則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分別批准該等授出後方可生效。

此外，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作出各購股權授出，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建議獲得購股權授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7. 0.1% 限額

倘任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聯人士必須於該等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8. 股份來源

有關本公司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H股將通過以下方式滿足：
(i)發行及配發新H股；及／或(ii)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9. 授出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本公司將向各承授人發出函件，其中列明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授出函件的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到的最低業績目標，及／或購股權失效的條件及／或追索機制（如有）；並可包括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或一般基準作出的酌情決定，惟該等條款須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

授出要約應視為已獲接納，而當承授人正式簽署載有接納要約並列明接納要約的H股數量的要約函件副本時，即視為要約已獲接納，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並已生效。

任何授出要約均可就少於要約涉及H股數量而言接納，惟接納要約的H股數量必須為一個交易單位或其倍數。倘授出要約未於規定接納期內（如有）獲接納，則應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各購股權授出均無需支付代價。

10. 購股權認購價釐定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以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並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該數量的股份。

認購價（即行使價）的釐定基準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為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盤價；
- (ii) 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盤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認為，鑑於認購價格限制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故屬適當。此外，承授人預期將於該基準上努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股份價值並享用購股權的收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基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與H股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

11.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縮短歸屬期，由下列機構釐定：(i)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惟須符合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職時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授出按董事會釐定的績效基準歸屬條件約束的購股權，以取代按標準時間的歸屬時間表；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原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e) 授出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包括於12個月期間內按月等額歸屬；及
- (f) 授出歸屬期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為確保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得以充分實現，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於若干情況下，嚴格規定十二個月歸屬期可能並不實際，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公平，例如前述段落所述的情況；(b)本公司於若干情況下需要保持彈性，以便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吸引及留住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提供繼任計劃及有效交接僱員職責以及於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加速歸屬以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及(iii)該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市場慣例。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此處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適當，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12. 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或授出另行指明，否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通常毋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惟須符合：

- (a) 就任何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可制定業績目標；就任何其他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可制定業績目標並據此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後，倘情況有變，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歸屬期內對規定業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應比原業績目標的要求為低，而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公平合理。

- (b) 建議業績目標包括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價值創造(例如收入及淨利潤增長)，以及基於有關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釐定的個人表現指標。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各績效期結束時通過比較各業務分部的業績、參與者的個人績效及預先設定的目標，以釐定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程度。

董事會可酌情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董事會認為，購股權授出的目的為激勵僱員，因此，於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設定業績目標或明確規定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並非始終適宜，此乃由於各參與者於本集團中扮演的角色及貢獻方式各不相同，根據行業分部及宏觀環境的發展可能考慮及／或設定新業績目標。董事會希望設定各項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時保持靈活，為吸引促進本集團發展、造福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優秀人才的宗旨而增強激勵措施。

13. 授出時間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或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及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 (i)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14. 購股權失效

任何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要約時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不得遲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屆滿。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倘未獲行使)於下列事件發生時立即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 購股權期間屆滿(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南)，

惟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而作任何變動則作別論；(ii)購股權屆滿或承授人違反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有關購股權行使或歸屬的任何期間規定；(iii)未能滿足董事會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或條件(如有)；(iv)未能於授出要約函件所載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該等期間屆滿前接納授出要約；或(v)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觸發任何回撥事件。

15. 追索機制

在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認為任何購股權歸屬或保留及／或(倘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根據該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由任何承授人持有(視情況而定)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ii) 嚴重違反任何本集團與相關承授人之間訂立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知識產權協議、勞動協議、競業禁止協議、保密協議或任何類似協議)；
- (iii) 相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商業機密，或利用其職位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任何不當利益；
- (iv) 作出任何對本集團的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 (v) 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或法規，因此受到任何主管機關制裁(包括刑事及／或行政處罰)；
- (vi) 相關承授人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
- (vii) 倘相關承授人加入任何公司或法人公司，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全權酌情認定並合理認為該公司或法人公司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 (viii) 倘承授人離職時拒絕與本集團合作履行必要的離職及交接程序，包括拒絕歸還核心業務文件、拒絕簽署任何離職協議及／或競業禁止協議、拒絕遵守H股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或取消安排；及／或

(ix)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全權酌情認定的任何其他可能導致不公平的情況。

於該等情況下，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立即失效 (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已獲歸屬)。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發行、配發及向承授人授出的相關股份 (倘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而言，本公司有權向選定參與者追索：(i)出售或轉讓通過承授人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配發及向承授人授出的相關股份 (倘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的全部所得款項；及／或(ii)請求扣押及沒收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得的所有相關股份。

董事會認為，追索機制可向作出不當行為的承授人追索授出的購股權以及由於本集團財務報告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而本不應獲歸屬的該等購股權，因此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6. 購股權可轉讓、註銷及地位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 (無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 出售、轉讓、抵押、質押、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於任何購股權中創造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實現上述任何行為，惟以下情況除外：(i)承授人的個人代表或代名人可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購股權；及(ii)董事會已給予事先書面同意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通過該同意)，且聯交所已明確授出豁免，因此，承授人可獲准將其獲授並持有的購股權轉讓予承授人指定的、為其自身及／或其任何家庭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工具 (包括用於遺產規劃、稅務規劃或董事會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目的) (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惟轉讓需與H股購股權計劃目的相符，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所有其他規定。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經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替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前提為仍有股東不時批准的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用。已註銷購股權將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H股應與所有已發行的H股相同，並應根據屆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於承授人成為相關H股的登記持有人日期或之前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股息或分派）。

17. 資本結構的重組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含價格攤薄元素的紅股發行、供股、含價格攤薄因素的公開要約、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相關指南中可能規定的任何該等其他事件，且在該等情況下准許對行使價或購買價格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同時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且仍可行使，則可對以下各項進行相應調整（如有）：

- (i) 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倘適用），

或上述任何組合，本公司為該等目的聘請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應根據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無論一般證明或針對特定承授人的證明，彼等均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應使各承授人享有與調整前彼等先前有權擁有的本公司股本的相同比例，而任何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於任何情況下均應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於交易中發行代價股份時不得進行任何調整。任何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南或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常見問題解答13附錄一中的調整機制。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身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出具的證明倘無明顯錯誤即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最終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成本由本公司負擔。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調整方法如下：

涉及價格攤薄因素的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購股權數目；「 n 」表示因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而產生的每股比率；「 Q 」表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涉及價格攤薄因素的供股或公開發售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購股權的數目；「 P_1 」表示於記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P_2 」表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認購價；「 n 」表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例；「 Q 」表示調整後購股權的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

$$Q = Q_0 \times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購股權的數目；「 n 」表示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Q 」表示調整後購股權的數目。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行使價的調整方法如下：

涉及價格攤薄因素的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

$$P = P_0 \div (1 + n)$$

式中：「 P_0 」為調整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n 」表示因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而產生的每股比率；「 P 」表示調整後購股權的行使價。

涉及價格攤薄因素的供股或公開發售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式中：「 P_0 」為調整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P_1 」表示於記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P_2 」表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認購價；「 n 」表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例；「 P 」表示調整後購股權的行使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

$$P = P_0 \div n$$

式中：「 P_0 」為調整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n 」表示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P 」表示調整後購股權的行使價。

如上文所述，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且董事會已議決據此作出調整，本公司一經收到承授人發出的通知後應即告知承授人該變動，並應根據本公司為此目的自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取得的證明告知承授人將予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證明，應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上述規定盡快出具相關證明。

倘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18. H股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獲准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9. 期限及終止

H股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即為有效且開始生效，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除非提前終止。董事會無需股東批准可隨時自行決定終止H股購股權計劃，惟僅應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特定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H股購股權計劃已無法實現其既定目標，或建議採納新的股份計劃以取代H股購股權計劃。

H股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而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惟須以此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或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仍屬必需為限，屆滿或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其授出條款行使。

20. 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對H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或修訂，惟以下事項的任何變動：(i) H股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ii)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規定；及(iii)董事會、授權人士或H股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對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更改權限，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此外，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變動，倘有關變動會對先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股東須就變更股份所附權利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獲多數承授人（按承授人當時持有的購股權對應的一股一票計算）同意或批准，否則不得進行，猶如購股權構成單獨的股本類別及猶如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經變更或修訂的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倘購股權的初始授出獲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變動均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自動生效的變更。

21. 受託人

H股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

B.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5年11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並將相關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如下：(i)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惠及本公司及股東；及(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2.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若於授出日期，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則不應被視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i) 於過去12個月內曾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裁定不適當；
- (ii) 於過去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而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行政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或被任何司法機構追究刑事責任；
- (iii) 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被禁止參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
- (iv) 曾有任何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定的行為，或造成本集團利益重大損害，而由董事會裁定者；或
- (v) 存在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運作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裁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i) 僱員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彼等的表現、所投放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iii)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iv)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及(v)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ii) 服務提供者及資格基準

服務提供者是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經常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i)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或預期未來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合營企業夥伴或其他合約方）；或(ii)任何(a)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上述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提供的服務類似；或(b)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自董事職位離職後，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顧問；惟不包括：(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及客觀方式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其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其表現及過往記錄，包括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iii)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及長度；(iv)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的業務及交易規模，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評估其對本公司業績的貢獻；(v)其對本公司降低成本或增加收入／利潤的實際貢獻；(vi)服務提供者將帶來的利潤及收益，以及該等利益及收益的益處及戰略價值；及(vii)服務提供者已為或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資源。

根據上述準則，董事會將服務提供者分類，包括本集團的：

- a) **供應商**。指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持續維持與其緊密的業務關係，並認為向該等供應商授予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及鼓勵其持有本集團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此類別主要包括向本公司提供研究、開發及製造服務的CRO及CDMO。該等提供者在支持本公司長期發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因其使本公司管線產品能夠由早期研究有效推進至臨床開發，並最終商業化。透過利用CRO及CDMO的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可擴展基礎設施，本公司得以優化研發效率、管理開發風險、加快時間進度並保持資源分配的靈活性。
- b) **代理及承包商**。指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中介及其他專業／顧問服務的人士，例如市場拓展、策略規劃、招聘及尖端技術等服務，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持續維持與其緊密合作關係，並認為向該等代理或承包商授予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及鼓勵其持有本集團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將有利於本集團與該等代理或承包商的合作。此類別主要包括：(i)促進及推動本公司業務發展舉措（如引入許可、輸出許可及共同開發安排）的財務顧問；及(ii)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及先進技術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提供者，例如研發平台、管理及營運系統以及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該等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具有戰略重要性，因其支持識別及執行能提升價值的業務發展機會、提升決策及營運效率、加強本公司的技術及數字能力，並使本公司在日益複雜及技術驅動的製藥環境中保持創新前沿的競爭力。
- c) **獨立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指獨立長期及穩定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該等合作夥伴建立廣泛銷售及服務網絡，其銷售貢獻預期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具有重大意義，本集團認為，以於本集團的股權獎勵及進一步激勵彼等屬有利。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帶來或預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包括增加收入或利潤、為本集團增加專業知識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或增長的其他方面；(ii)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中的角色和職位，參與本集團的實際程度及／或與本集團的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建立業務關係的機會；(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提高其市場份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合作關係對該關聯實體作出有利於本集團建立核心業務的貢獻。

根據上述準則，董事會已將關聯實體參與者主要分類為本公司若干被投資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本公司可能投資於通常在業務領域上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互補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平台技術、臨床開發能力、製造技術及專門技術服務。透過投資於該等公司，本公司得以獲取創新技術、專有知識及具備經驗的科研及管理團隊。透過向該等被投資公司的主要董事及僱員授予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本公司可進一步激勵緊密合作、知識共享及資源整合。

鑑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相應資格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允許本公司在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方面保持靈活性，以表彰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貢獻，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獲選者均為與本集團保持緊密合作業務關係的人士。此舉亦使本集團得以保存現金資源，並透過股權激勵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與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建立可持續的穩定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將非僱員參與者納入H股股份激勵計劃可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其提供更好的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長期成功作出貢獻，進而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實現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及其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不同因素。董事會亦可酌情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賦予董事會更大靈活性，在考慮每項授予的具體情況時，能夠施加適當條件，從而令該等獎勵更具意義，以表彰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已作出或擬作出的貢獻。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納入及指定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及評估準則，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並在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要，有助維持及／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予獎勵，該等參與者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並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計劃限額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於採納日期後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超過計劃限額(即於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惟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有關更新計劃限額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A.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下的「5. 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0,366,6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其中包括338,029,020股H股及32,337,610股未上市股份。倘若獲得股東批准，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37,036,663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就可能因任何獎勵歸屬及／或購股權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最多10%)上市及買賣。

4.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鑑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擴大至涵蓋服務提供者，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在計劃限額內採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恰當。

本公司不得向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授予獎勵，以致於採納日期後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有關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A.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下的「5. 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0,366,6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其中包括338,029,020股H股及32,337,610股未上市股份。倘若獲得股東批准，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3,703,666股股份。

上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僅適用於須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履行的獎勵。

有關適用於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各自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釐定基準，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A.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4.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

5. 1%個人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參與者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

倘任何建議向參與者授出導致直至相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未歸屬的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個人限額，則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分別批准該等授出後方可生效。

此外，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0.1% 限額

倘若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所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授予該等進一步獎勵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授予該等進一步獎勵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7. 股份來源

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股份來源，應由受託人按照本公司指示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取得，包括：(i)向本公司按面值認購新H股；(ii)於二級市場以計劃資金按當時市場價格進行場內及／或場外交易取得；及／或(iii)使用庫存股份(如有)。

8. 購買價

董事會可依其全權酌情決定，並按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確定應付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為免生疑，有關購買價或為零）。該等決定應基於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可資比較公司的常規做法；(ii)有關任何授予或歸屬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iii)本公司股份計劃於吸引人才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有效性。

董事會認為，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起見，應行使其酌情權及判斷，並保留在每項授予的具體情況下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以使選定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能獲得更具意義的回報。此外，允許本公司在H股股份激勵計劃下按個案基準，按獎勵函件所載條款以購買價（如有）授予獎勵，將使本公司更能留任該等選定參與者繼續服務本集團，同時為其提供進一步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目標。此等酌情空間使董事會在必要時得以規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並在獎勵目的與股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因此，上述有關購買價的條款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9. 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受託人的管理

H股股份激勵計劃應由以下管理機構負責管理：

- (i) 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本公司的董事會則為該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制定及修訂H股股份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處理及執行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察H股股份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H股股份激勵計劃是否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本公司註冊及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規則；

- (ii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任何獎勵，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
- (iv) 為服務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信託，受託人應按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款及本公司的指示，取得H股並持有按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所取得的獎勵股份。就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受託人須按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並按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承授人（如適用）透過本公司所發出的指示，辦理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出售及其他事宜；
- (v) 在不影響董事會一般管理權限的前提下，董事會將管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予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權限及薪酬（如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為免生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所作的任何決定，對所有參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均具最終及約束力。

10. 授出獎勵股份

在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購買價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而相關購買價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並載於獎勵函件。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股份，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後，本公司須向該承授人發出獎勵函件，其中載列授予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的姓名及身份、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購買價、獎勵股份失效及追索機制（如有），以及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且不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承授人須按獎勵函件所載方式確認接受該授予。

在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

- (i)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對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歸屬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自授出日期起持續於本集團服務的期間），並應通知受託人及相關承授人獎勵適用的歸屬條件；及
- (ii)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酌情豁免獎勵函件所載的任何歸屬條件。於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對既定績效目標於歸屬期內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達成財務指標及業務計劃里程碑，並可因承授人而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不時進行評估，將實際績效與預設目標比較，以判斷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程度。如經評估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定任何既定績效目標未達成，則未歸屬獎勵將自動失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屬適當，並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接納各授予的獎勵股份均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11. 授出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或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及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 (i) 董事會會議日期 (該日期須按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 (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 (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 的截止日期。

12. 嘉勵失效

如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出現以下情況，致使相關承授人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否則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及自動失效，而已歸屬但尚未由受託人支付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亦將自動失效但仍屬信託部分 (包括但不限於)：

- (i) 合資格參與者 (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 因退休、死亡或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其勞動或僱傭合約；任何一方於勞工或附庸協議期滿後決定不予續約，或由合資格參與者單方終止；因崗位冗餘及效率優化調整而終止；或基於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下，僱主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
- (ii) 合資格參與者 (於授出日期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不論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自然人或法人) 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且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定該合資格參與者違反或未遵守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合約條款；違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負的授信責任；或因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其他原因，致使其不再能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 (iii) 未能達成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所載列的歸屬條件；

- (iv) 承授人對獎勵股份進行任何重大或企圖交易；
- (v) 未能於授出函件所載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規定的期限內接受相關獎勵股份授予；及
- (vi) 觸發任何追索事件。

13. 追索機制

在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認為，如發生若干事件或承授人從事的行為致使其保留相關獎勵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ii) 嚴重違反本集團與相關承授人簽立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知識產權協議、勞動協議、競業禁止協議、保密協議或任何類似協議）；
- (iii) 相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商業秘密，或利用其職位為其本人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iv) 從事任何對本集團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實質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 (v) 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或法規並因此受任何主管機關制裁（包括刑事及／或行政處罰）；
- (vi) 相關承授人涉及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
- (vii) 相關承授人加入任何公司或私人公司，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全權酌情認定並合理認為該公司或私人公司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 (viii) 倘承授人離職時拒絕與本集團合作履行合理必要的離職及交接程序，包括拒絕歸還核心業務文件、拒絕簽署任何離職協議及／或競業禁止協議、拒絕遵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歸屬或取消安排；及／或

- (ix)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依其全權酌情認定導致任何不公平的其他情況。

在上述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任何相關權益亦將被取消。本公司有權：(i)向相關承授人追索因出售或轉讓已歸屬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所得款項；及(ii)要求執行已歸屬股份的扣押及沒收。

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此等追索機制，本公司保留追索因不當行為而授予的股權激勵選項。董事會相信，此等追索機制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14. 嘉勵股份的歸屬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決定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歸屬準則、條件及歸屬期。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十二個月。

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股份，可在以下情況下決定較短的歸屬期：(i)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由薪酬委員會決定；或(ii)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由董事會決定：

- (a)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授予；
- (c) 授予具績效歸屬條件的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原本授予獎勵的時間；

- (e) 授予具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例如獎勵於十二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具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獎勵。

為確保充分達成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
(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要求十二個月歸屬期並不可行或對獎勵持有人不公平，如上述情況所示；(b)本公司需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薪酬方案以吸引及留任人才，確保接班計劃及員工職責的有效交接，並在特殊情況下或對表現卓越者提供加速歸屬；及(c)該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及市場慣例。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適當且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一致。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以書面通知，各承授人的歸屬須符合獎勵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倘獲選承授人未能達成獎勵股份適用的任何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則於歸屬期內本應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予歸屬，且就承授人不能歸屬，並須交回受託人以供H股股份激勵計劃下其他獎勵的使用。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通知並指示受託人於合理期限內按市價於公開市場出售上述未歸屬獎勵股份，或授予其他承授人，該期限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任何歸屬日期前，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間內，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須載明承授人已符合歸屬條件的確認、歸屬日期、購買價的支付方式確認，以及承授人銀行賬戶資料的確認，以向承受人支付與實際售價相應的現金(扣除購買價及承授人承擔的稅項，如適用)。

於相關獎勵股份按上述程序正式歸屬後，並在符合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文件，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受託人須按本公司及／或承授人的要求，於市場按當時市價出售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將與實際售價相應現金（扣除承授人承擔的稅項，如適用）支付予承授人，及／或將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實體（如適用）。

15. 嘉勵的可轉讓性、註銷及狀態

於計劃期間內，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按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如適用）歸屬並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他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為。

董事會可在獲得相關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本公司可在股東不時批准的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內，向參與者授予獎勵以取代其被註銷獎勵。被註銷獎勵將視為已使用，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而配發及發行的H股，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的H股相同，並須受當時有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約束，且與其他已全額繳付已發行H股同等地位，惟承授人不享有任何表決權，或於成為相關H股登記持有人之前，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分派，如適用）的權利。

就需按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的事項表決而言，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下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除非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要求受託人必須按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該等指示已實際作出。

16. 績效目標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受限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並須由承授人達成。於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有權對既定績效目標於歸屬期內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經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價值創造(例如收入及淨利潤增長)，以及基於有關參與者角色及職責釐定的個人表現指標。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實際績效與預設目標比較，以判斷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程度。如經評估後，董事會認定任何既定績效目標未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使董事會在特定授予情況下設定績效目標時更具靈活性，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適當激勵，以吸引及留任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的優質人員。此外，董事會認為，設定績效目標可為承授人提供充分的動力及激勵，以提升其表現並促進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綜合上述考慮，董事會認為績效目標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7. 資本結構的重組

如於任何獎勵股份尚未失效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按香港及中國法律要求及聯交所規定減少股本而發生變動(惟因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所致的資本結構變動除外)，則須對各獎勵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支付的購買價(如適用)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因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 (ii) 任何調整須確保各選定參與者獲得與其先前所享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 (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iii) 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的購買價 (如適用) 低於其面值；及
- (iv) 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常見問題解答13附錄一中的調整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未授予的股份獎勵數目的調整方法如下：

涉及價格攤薄因素的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的數目；「 n 」表示因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而產生的每股比率；「 Q 」表示調整後獎勵的數目。

涉及價格攤薄因素的供股或公開發售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的數目；「 P_1 」表示於記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P_2 」表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認購價；「 n 」表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例；「 Q 」表示調整後獎勵的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

$$Q = Q_0 \times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的數目；「 n 」表示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Q 」表示調整後獎勵的數目。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受限制股份購買價的調整方法如下：

涉及價格攤薄因素的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

$$P = P_0 \div (1 + n)$$

式中：「 P_0 」為調整前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n 」表示因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而產生的每股比率；「 P 」表示調整後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涉及價格攤薄因素的供股或公開發售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式中：「 P_0 」為調整前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P_1 」表示於記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P_2 」表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認購價；「 n 」表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例；「 P 」表示調整後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

$$P = P_0 \div n$$

式中：「 P_0 」為調整前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n 」表示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P 」表示調整後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本公司所聘用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無論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調整須確保各承授人於調整前後均享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且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

倘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會批准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18.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i)批准及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ii)授權董事會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及(iii)授權董事會就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授予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9. 期限及終止

於董事會可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的前提下，H股股份激勵計劃於計劃期內有效並具效力（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十年（10年）），期滿後不再授予額外獎勵股份。倘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期滿時仍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則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延長至該等獎勵股份完成歸屬為止。

20. 修改及修訂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修訂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款。任何對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任何涉及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修改或修訂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其項下的獎勵，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任何該等修改或補充，均須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董事會修改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監督該等修改是否有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以及有否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已授予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若獎勵的初始授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任何因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產生的爭議，均由董事會裁定，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且具約束力。

21. 受託人

本公司將根據信託契據委任受託人並設立信託，以促進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受託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任何董事均非且永遠不會成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亦不會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須就任何根據信託或以代名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未歸屬股份，在涉及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事項上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惟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者則除外。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為確保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以下事項：(i)H股購股權計劃、(ii)H股股份激勵計劃、(iii)與本公司採納及管理該等股份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而股東亦授予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有關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事宜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並不時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相關H股，但須於任何時候受計劃限額及上市規則規定所約束；
- (ii) 按H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全權酌情處理及決定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安排、確定承授人、獎勵股份的歸屬、轉讓限制、註銷、資金來源、評估及爭議解決；並依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上市規則，全權酌情處理及決定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的歸屬、確定承授人、行使價、失效、評估及爭議解決；
- (iii) 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於相關時間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主管機關申請批准，就本公司股份計劃下不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適當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 採納及制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生效所需或適當的行動或安排，並簽署及執行本公司股份計劃所需的所有安排、契據及文件；
- (vi) 向相關政府及機構（如有）申請必要批准、登記、備案、資格、同意及其他程序，並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提交予相關政府、機構、組織及個人的文件；

(vii) 委任受託人、銀行、核數師、律師、顧問及任何其他專業機構，並決定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viii) 處理任何為管理及執行H股獎勵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所必需的事宜，但不包括依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須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

上述授予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授權於計劃期內有效。

IV.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購回H股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H股，數量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最多10%（「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70,366,630股股份，包括338,029,020股H股及32,337,610股未上市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7,036,663股H股。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解釋性聲明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解釋性聲明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使股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倘獲授予，購回授權自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所載權力之日。

V.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告。

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修訂案獲採納，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中國公司法》引入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架構、加強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強化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及准許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為確保上市公司能有效遵守及實施《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了多份重要文件，包括經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主要包括但不限於(1)取消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以審計委員會行使其職能及權力；(2)加強對股東權益的保護；(3)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變更對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作相應修訂；及(4)其他內部事務及雜項變更(「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各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各監事將辭任監事職務，惟須待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纂。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章節及條款的內容須保持不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內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內相關條款的序號的引用須相應修改。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1206號A幢212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上述文件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fleet.com)刊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擬提呈的決議案具重大權益，亦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2月9日(星期一)。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2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1206號A幢211室。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至(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1206號A幢211室(對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且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親身出席及投票。

V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公佈投票結果。任何登記於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為免生疑，任何尚未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均不得享有表決權。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會全體及個別董事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依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任何遺漏致使本通函所載資料有誤導情況。

IX. 展示文件

H股購股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fleet.com)，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及其他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

2026年1月23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提供必要資料，以使閣下能作出知情決定，是否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0,366,6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其中包括338,029,020股H股及32,337,610股未上市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2.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為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提供支持，並同時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董事現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H股，僅會於其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

3. 購回授權的行使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予購回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生效。此外，購回授權須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經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且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要求。

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7,036,663股H股，相當於截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所載之授權之日。

4. 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H股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視情況而定）合法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在獲得相關主管機關批准（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H股。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購回H股，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

5. 購回的影響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購回H股的狀況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本公司可按購回時的市場情況、資本管理需求及適用法規，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所購回H股予以註銷，所有相關股票均須註銷及銷毀，且本公司將確保於任何購回交易完成後，盡快註銷及銷毀購回H股的權屬文件。倘本公司所購回H股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所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將保留上市地位，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適當識別、分隔及保留。

7.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按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購回H股的權力。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於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H股。

本公司已經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的特點。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H股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該等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有所不同。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倘適用)，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記錄日期前將該等庫存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重新登記於其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本應按照適用法律被暫停的權益。

8. 收購守則涵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後，股東於本公司的相應權益份額因而增加，則該權益份額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並須依收購守則處理。據此，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集團(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並不知悉按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H股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該等購回將導致公眾股東於聯交所持有的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會將不會以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H股。

9. 本公司已作出的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購回其任何股份。

10. 股價

由於本公司僅於上市日期（即2025年9月19日）上市，本公司並無過去十二個月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記錄價格。代之，H股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9月（自上市日期起）.....	50.20	37.52
10月	42.30	24.32
11月	34.28	25.04
12月	29.80	22.76
2026年		
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00	19.60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維護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制訂本章程。</p>
<p>第八條 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 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原規定	修訂後
	<p><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u>財產</u>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u>—</u>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u>—</u>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原規定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u>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 <u>面額股</u> ，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
第十九條 公司各發起人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第十九條 <u>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u> ，公司各發起人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原規定	修訂後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原規定	修訂後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u>中國證監會</u>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u>應當</u>依法轉讓。</p> <p>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p>

原規定	修訂後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五) <u>查閱本、複製公司</u> 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提出<u>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前條所述有關材料</u>的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原規定	修訂後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原規定	修訂後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五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u><u>合計</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u>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全資子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全資子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原規定	修訂後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四十二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原規定	修訂後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u>(五)</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u>(六)</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u>(七)</u> 修改本章程；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u>(八)</u> 對公司聘用、解聘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u> 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十) <u>(九)</u>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u>(十)</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u>(十一)</u>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u>(十二)</u>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

原規定	修訂後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四)(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原規定	修訂後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p><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應被列入臨時股東會議程。</p>	<p>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應被列入臨時股東會議程。</p>

原規定	修訂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應被列入臨時股東會議程。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應被列入臨時股東會議程。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規定向股東發出相關會議通知。</p> <p>在股東會決議形成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10%。</p>	<p>第五十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規定向股東發出相關會議通知。</p> <p>在股東會決議形成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10%。</p>
<p>第五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五十二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除外。</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除外。</p>
<p>除前款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除前款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所需資料。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所需資料。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第六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u>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u>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四）<u>股東的具體指示，分別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p>

原規定	修訂後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印章；</p> <p>(六)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印章；</p> <p>(六)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七)(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第六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六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等一併作為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等一併作為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六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p> <p>(四) 發行公司債券；</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會計師事務所薪酬；</p> <p>(七) 公司與關聯(連)人士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第六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及其報酬；</p> <p>(四) 發行公司債券；</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u>(六)</u><u>(五)</u>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會計師事務所薪酬；</p> <p><u>(七)</u><u>(六)</u> 公司與關聯(連)人士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原規定	修訂後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八) <u>(七)</u>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p>第七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公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現任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現任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表決；</p>	<p>第七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公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現任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現任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表決；</p>

原規定	修訂後
(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現任監事會主席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經現任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現任監事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表決；	(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現任監事會主席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經現任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現任監事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表決；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三)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四) 監事會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	(四) 監事會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與審議事項無利害關係的2名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同時公司應委任審計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會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內公告說明監察員身份。</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與審議事項無利害關係的2名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同時公司應委任審計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會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內公告說明監察員身份。</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p>

原規定	修訂後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p>
<p>第八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第八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原規定	修訂後
<p>(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二)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五)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六)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二)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五)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六)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第八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第八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原規定	修訂後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八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專業資格人士，不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八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專業資格人士，不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八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八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p>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發出通知。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p>	<p>第九十六九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發出通知。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提出要求時；</p> <p>(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七<u>九十八</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提出要求時；</p> <p>(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七章 監事會	刪除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三十一<u>一百一十七</u>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原規定	修訂後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三十五<u>一百二十二</u>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則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五十一<u>一百三十九</u>條 公司有本章程<u>第一百四十九</u><u>一百三十八</u>條第(一)、(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五十一<u>一百四十</u>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四十九</u><u>一百三十八</u>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五十二<u>一百四十一</u>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項下的釋義如下：</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四)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一百六十一—第一百五十條 本章程項下的釋義如下：</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四)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原規定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六十七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動失效。	第一百六十八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動失效。

除上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並無實質變更。修訂內容包含統一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細則變更、標點符號與格式調整，以及其他不影響細則意旨的詞句修改。因修訂範圍廣泛，故採統一調整方式處理，恕不逐條列舉。



**GenFleet Therapeutics (Shanghai) Inc.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1206號A幢2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2.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3. 審議並批准建議計劃限額。
4. 審議並批准建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5.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H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的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種類的批准；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屆滿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7.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取消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呂強博士、蘭炯博士及張巍女士；(ii)非執行董事朱競陽先生及陶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周德敏博士及李波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2月9日(星期一)。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2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1206號A幢211室。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中應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1206號A幢211室(對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的投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視為已撤銷論。

6.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8.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